

第二章 基金會的發展與現況

本章文獻探討的部份，首先將從台灣基金會的演進歷史談起，了解台灣基金會興起的歷程與其所代表的歷史意義，藉以了解基金會在台灣的生成背景，並了解基金會的種類有哪些。第二節則探討基金會對社會的貢獻，其存在的重要性與意義又為何。了解基金會的社會角色與功能後，第三節探析企業為何要參與公益活動，公益活動的參與是否對企業體本身有誘因或好處，以致於各企業紛紛投入公益基金會的運作。

第一節 台灣基金會的演進歷史意義及劃分

一、台灣基金會的演進歷史意義

早期台灣的基金會，多以慈善救濟為主，由基金會提供殘障、貧困、孤兒、重病患者等的援助，而後則繼以頒發獎助學金作為主要服務項目，直至近年基金會的功能面有朝多元化之趨勢，且企業成立之基金會，數量多，投入基金金額亦越來越大。以下以台灣基金會發展沿革來審視其發展歷史意義。

就台灣基金會發展史而言，60年代可說是基金會的「萌芽期」¹，認為此與當時經濟成長有關，因為60年代是台灣經濟進入成長期，其經濟基礎比40、50年代更為穩定和富裕，此時的基金會的發展成為可能。而70年代市台灣社會跨入另一階段的代表，民間社會在獲得經濟成熟的成果下，蔚然興起成為一股新的力量，因此70年代可稱為基金會的「發展期」，此一期間基金會數量的大幅提升除與經濟持續成長有關外，威權體制的大幅鬆動也是關鍵因素，此乃由於戒嚴時期實施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中規定同一地區同一性質之團體以一個為限，此為基金會發展受限的主因之一，解嚴後，由於人團法的取消，有助於民間社會力量的集結與興盛，也促使各種多元性質的基金會紛紛成立。

70年代基金會的大幅成長還具有些許意義，首先，這些基金會的興起代表其要求社會改革的訴求，進而能形成一股壓力；再者，智庫型的基金會有助於對政府公共政策的影響，因為基金會往往較政府單位更貼近民間，能了解民眾真正的需求；最特別的是70年代後，不少企業基金會的成立方向開始產生轉變，從傳統的慈善救濟事業轉往更多元的社會文化發展議題作為新的宗旨與訴求。

80年代更是各種基金會大幅成長且朝多元發展的「全盛時期」²。截至目前90年代，基金會的性質與訴求可說包羅萬象，有社會福利慈善類如中華兒童暨家

¹蕭新煌（1992）。《我國文教基金會發展之研究》。台北：文化建設管理基金會，頁58。

²郭玉禎（1999）。《台灣企業基金會現象與經營管理之研究—以大型企業基金會為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庭扶助基金會、環境保護類如主婦聯盟保護基金會、經濟發展類如中小企業互助保證基金會、新聞事業類如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等，而以文化藝術教育為訴求的如智邦藝術基金會、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研揚藝術基金會等等，亦是本研究的主要探討對象。

由以上台灣基金會的演進史來看，從單純慈善金援救濟的性質，到後期推動各種教育、文化、學術、藝術活動等的推廣，基金會的蓬勃成長也象徵了整體社會經濟實力和政治自由的程度愈高，回顧台灣數十年來社會變遷與基金會的發展可知悉自解嚴後，企業基金會和純民間（非官方、非企業）的基金會大幅增加，更重要的是，各種基金會的成立，促進各領域及多元文化的發聲，不同服務宗旨的基金會，更在某種程度上填補了政府在財務、資源、設備等的不足，並展現社會力量。

二、台灣基金會之分類

（一）一般性基金會之分類

要了解基金會的運作，必須先了解其所屬類型，然對於基金會的分類，普遍未有一致的共識與劃分準則，本研究蒐集整理眾多意見後，提出下列幾項分類方式。

1. 依服務宗旨劃分：

蕭新煌依基金會宗旨不同劃分七種主要類型：社會福利、社會運動、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文化藝術，助學、國際文化交流等。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則將基金會劃分為八大類：社福慈善類、環境保護類、經濟發展類、新聞事業類、文化教育類、醫療衛生類、農業發展類，與其它。本研究研究對象即為蕭新煌分類中的文化藝術類，在台灣公益資訊中心則屬文化教育類¹。

2. 依基金會基金來源劃分：

據蕭新煌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基金會的基金來源可分為四類：特定企業、官方、官方與企業共同支持、及非官方和非特定企業支持。

本研究研究對象為特定企業支持的基金會，此高居四大類中的第二位，可謂台灣基金會類型中的重要一員，這種由企業成立之基金會最大的優勢便在於其基金來源較為充裕²。

3. 依服務對象區分：

由於目前國內有眾多基金會，除了服務宗旨不同外，其目標服務對象也因服務宗旨各異而有所區隔。

依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站上的劃分，我國基金會的服務對象涵蓋：婦女（如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老人（立心慈善基金會）、兒童（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青年（青年發展基金會）、身心障礙者（愛

¹蕭新煌（1992）。《我國文教基金會發展之研究》。台北：文化建設管理基金會，頁 8。

²同註 1，頁 31。

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啟能基金會) 原住民(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 學術專業人才(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藝文團體或個人(巴黎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 等等¹。

其實以上依服務對象劃分的基金會種類不只以上所列，由此可見，台灣的基金會已逐漸走向分眾，甚至是小眾的趨勢。這樣的好處在於能照顧到社會眾多需要福助的團體或個人，但劃分過細的結果，也可能造成資源重疊浪費，進而瓜分原可達到的效果，尤其是基金會在進行募款的行為時，更可能產生僧多粥少的情形，甚至是大者恆大，小者恆小，能受到支援的往往集中在部分知名團體或個人，因此，如何使基金會的服務多元又不致切割過細造成效果不佳，便需要基金會彼此的互動溝通。

(二) 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分類

目前國內有諸多企業設置文化藝術基金會，這些基金會雖都以贊助文化藝術活動或團體為主，但在這類基金會中，仍有不同的服務宗旨與類型，贊助不同的文化藝術領域。本研究整理當前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成立緣由與服務宗旨後，劃分以下幾種不同類型。

1. 綜合類：

如奇美文化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這類基金會不以某一類的藝術領域為服務對象，而是廣泛的贊助各個不同領域的文化藝術。

2. 提倡讀書風氣與終身學習類：

如洪健全教育文化基金會、李克峻文教基金會。這類基金會成立的宗旨在於提升國人讀書風氣，以建立書香社會。

3. 美術類(繪畫)：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成立之國泰世華藝術中心、聯邦文教基金會。這類的基金會以繪畫展為主要服務宗旨。

4. 關懷與研究原住民文化類：

林迺翁文教基金會。該基金會以關懷及研究台灣地區的原住民文化為主要宗旨。

5. 提倡舞蹈類：

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這類基金會以推廣舞蹈創作活動為主要宗旨。

6. 推廣兒童接觸美術類：

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這類基金會以輔助兒童接近文化藝術活動為主，使其從小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

7. 藝術評論、藝術研究類：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這類基金會有別於其他較為實務性的贊助活動，而以較為專業、學術的角度作藝文研究，並進行藝文評論、藝術教育與藝術資料庫建置。

¹ 下載自《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站。

8 . 傳統偶戲文物類：

臺原文化藝術基金會。這類基金會以收集、保存並研究台灣與世界其他地區之傳統偶戲文物為主，並展覽並推廣偶戲及戲曲之文化。

9 . 推廣本土音樂類：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這類的基金會以保存及出版本土音樂為主要業務。

10 . 推廣書法類：

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這類的基金會以推廣書法藝術為主要服務宗旨。

了解基金會在台灣的發展歷史意義與種類後，下節將討論基金會的內涵與基金會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及善盡之功能。

第二節 基金會的價值

由於基金會本身唯一非營利機構，因此，本節先就非營利組織的特質進行論述，以了解基金會的本質與內涵，再就基金會對社會扮演的角色與貢獻，以了解其存在之重要性。

一、非營利組織的特質

關於非營利組織的定義，已於前一章節的名詞解釋中詳述，因此不再贅述，以下將從非營利組織的特性、使命進行論述。

(一) 非營利組織與一般組織之不同點：

Lovelock&Weinberg¹提出非營利組織與一般組織的五點不同特性：

- 1 . 面對公眾的歧異性：非營利組織必須接觸兩種以上的群眾，如捐款的大眾、機構員工、接觸組織服務的民眾、組織以外的團體等。
- 2 . 面對多元組織目標：非營利組織時常同時追求數個不同的目標。
- 3 . 產品的特殊性：非營利組織提供的主要產品是服務，這樣的服務可能是抽象且無形的，與有形有體的實質產品不同，因此，服務的變化性大，品質也較難以維持穩定。
- 4 . 需接受社會的監督：非營利組織的運作須受社會大眾的檢視，受政府對其補助的檢核及其賦稅減免也須受稽核組織調查等。
- 5 . 非營利組織與一般組織之不同，但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似乎又與政府機構有所雷同，許世雨就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組織的差異，提出非營利組織之意義與特質²。

- (1) 非營利組織以關懷、慈善為主，其服務對象會因組織特質之不同而有特定的服務對象。由此可見，其服務對象為特定的少數，與

¹Lovelock, Christopher H.; & Weinberg, Charles B. (1978). Readings in Public and Nonprofit Marketing. Palo Alto, CA: The Scientific Press.

²許世雨 (2001)。非營利組織的社會服務功能。《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修摘要》。台北：洪健全基金會，頁 29-32。

政府以全民為服務對象不同。

- (2) 非營利組織的服務基礎是贈與，並基於公益的目的，給予特定對象服務與協助。政府以稅收作為服務基礎來源，並不分對象給予全民服務。
- (3) 非營利組織的行政架構規模就政府組織小且更具有彈性，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層級關係複雜，在龐大的系統結構之下，組織結構較缺乏彈性，而須以統一規章辦理。

(二) 非營利組織的使命：

非營利組織運作目的不在謀取利益，而以提供服務為組織存在的使命，非營利組織提供服務的共同特性在於維護社會價值、提供社會服務、啟發觀念、改變行為，並提升人類的身心品質¹。而依據基金會使命的不同，其服務對象也有所差異，例如老人基金會以協助貧苦獨居老人為主要業務；兒童服務聯盟文教基金會的主要業務則以兒童失蹤協尋服務、收養服務、收養暨棄兒保護服務、兒童托育諮詢服務及認養為主；富邦藝術基金會則舉辦各種藝文講座、藝文展覽等，致力於藝術與生活的結合。

二、基金會的社會角色與功能

(一) 基金會的社會角色

根據許世雨²及鄭瓊芳³的論述，非營利組織在社會所擔任的角色為：

1. 先驅者：非營利組織常因為社會所需，而走在政府前面，以成立、推廣相關服務及活動。
2. 改革者與倡導者：非營利組織在民主國家中可以扮演改革者與倡導者的角色，以擴大社會面向而不讓政治面的影響力擴及太大。
3. 價值守護者：各個非營利組織的成立目標與服務對象不同，但對於服務或公共利益的價值都會與以守護。
4. 開拓與創新者：非營利組織的結構較具彈性、自發性與代表性，因而對社會的變遷與需求較為敏感，能以多樣化的人力發展新的因應策略，並界定新的服務需要，將新的責任傳達給相關當局。
5. 服務提供者：非營利組織能就政府當下無法實現的社會福利服務加以補充，特別是在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醫療衛生項目上。
6. 擴大社會參與者：非營利組織提供一鼓勵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有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

了解基金會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後，接下來本研究將探討，基金會所提供的功能為何，藉以了解基金會存在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¹司徒達賢（1999）。《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頁 50-51。

²許世雨（2001）。非營利組織的社會服務功能。《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研修摘要》。台北：洪健全基金會，頁 32。

³鄭瓊芳（2000）。非營利組織之團隊建立。《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頁 104-106。

(二) 基金會的功能

基金會以提供社會服務為其成立宗旨，其擔負的社會責任更是其主要功能。本研究整理 Kramer¹、孫初本²、張英陣³、Hall⁴論述後，提出非營利組織有以下功能：

1. 開拓與創新：非營利組織具有較佳的組織彈性、功能自發性、民主代表性等，對社會大眾的需求比較敏銳，因此能藉由多樣化的人才發展適切策略，並予以規劃執行，進而引領社會發展與革新。
2. 改革與倡導：非營利組織從參與社會各層面的實踐過程中，發覺並洞悉社會脈動，再運用其服務經驗展開輿論與遊說，促成社會態度的轉變，並引發政策與法規的制定或修正。
3. 價值的維護：非營利組織透過實際的運作過程，鼓勵民眾對社會事項的參與與關心，提供精英份子培育的場所，並觸發一般大眾人格的提升與生活範疇的擴充，有助於民生社會理念及正面價值觀的維護。
4. 提供服務：政府的財務或資源有時受國家整體發展順序的限制，無法完善照顧到每個領域，而非營利組織多樣化的服務能有效彌補政府在這方面的不足。
5. 社會教育：非營利組織透過出版刊物、舉辦活動、媒體宣傳等傳遞特定訊息給民眾，藉以提供其新觀念，導正社會大眾或決策者錯誤的觀念，並補充學校教育之不足。
6. 代行政府職權：非營利組織可扮演政府角色與功能，反應民眾的需求，並匯整民眾意見，表達其利益，及協助行政工作之執行。
7. 執行國家委派的公共任務：有些非營利組織會透過與政府單位的合作，擴大服務或活動的範圍，並強化議題能見度。
8. 提供國家和營利組織不願提供的社會需求公共服務：例如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其提供唇顎裂或顱顏患童的諮詢與治療。
9. 影響國家、營利事業或其他非營利組織的政策方向：基金會若能提出健全的發展政策或提出尚未被重視的社會問題，可藉著議題的曝光，影響國家或其他組織正視這項議題，進而達到擴大服務的效果。

三、基金會存在對社會之重要性

透過以上基金會在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探討後，可發現其對社會的重要

¹Kramer (1987) Voluntary Agencies and the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 edited by W.W.Powell.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240-257.

²孫初本(1994) 非營利組織管理之研究。《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托研究報告》。台北。

³張英陣(1994) 第三部門與社會福利政策。《社區發展季刊》，第70期。頁144-195。

⁴Hall P. D.(1987)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he Private Nonprofit Sector." In Powell, W.W.(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性影響層面很廣泛，就消極而言，基金會可以發揮制衡、挑戰和批判的功能，就積極而言，基金會可發揮提醒、諮詢和監督的功能，前者如媒體觀察基金會，其能對時下的媒體內容或媒體行為進行批判，進而達到制衡媒體行為的功能；後者如消基會，保障消費者在從事消費行為時的利益。

無論是代替政府市場部門彌補社會所需、發揮創新及倡導的功能扮演社會的先驅者以找尋新的服務需要、提供人民各種服務、監督制衡其他社會團體等，非營利組織能針對不同的對象（個體、政府、市場）施以不同的功能，進而達到促進整體社會功能趨於完備。

透過以上的探討，對於企業基金會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對社會的重要性有所了解，然而，企業體本身並非慈善事業，其成立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動機除了本身對於推廣藝文活動有熱忱外，背後多半還有其他動機促使其願意成立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此，下節即討論企業參與公益活動的原因。

第三節 社會的活動之窗-基金會的公益活動

一、企業參與公益活動之探討

企業參與公益活動的動機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其參與公益活動的理念又為何呢？本節透過探析企業參與公益活動因素的探討，藉以了解企業成立基金會的深層動機。

（一）企業社會責任概念的影響

一般而言，企業都以追求營利性的目標為主，以利潤極大化為動機，關於推動、促進整體社會向上發展的責任與義務，似乎是在政府部門。然而就系統觀點而言，無論是企業、個體、政府等都是系統下的次系統，企業的發展與其他次系統，乃至整體社會彼此有所牽連，甚至是一環牽動一環，因此，以追求利益為目的的企業勢必會與其他次系統及整個社會互動，彼此間有的相互依存的關係，當企業創造了更好的社會發展環境、改善了生活水準，企業本身可能擁有更好的發展動力，遂形成良好的循環。而創造更適於社會的發展環境，改善人民生活水準等，就是企業的「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這名詞首次出現在二十世紀，「企業的社會責任」意指社會責任來自企業領袖所堅持的願景，企業有能力扮演營利以外的角色，包括理解企業的作為對企業內外、消費者、與環境的影響，因此，必須將企業的使命、目標、政策與這些利害關係人結合在一起¹。

企業不再只能一意孤行的追求商業利益，而必須肩負大眾的期望，將其所取之於社會的利潤，部分歸還於民眾、社會。企業需擔負且善盡社會責任已成為不

¹張英陣（1999）。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夥伴關係。《社區發展季刊》，第85期。頁62-70。

可扼抑的趨勢，企業透過哪些理念來回應這樣的社會需求呢？Frederick¹等根據企業在社會的擴張角色，提出兩個廣義的原則，此兩個原則不僅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現代概念的基石，也形塑企業負起社會責任的理念。

1. 慈善原則

由於大多數的國家都充滿貧富不均的現象，甚至有貧富差距愈來愈大的趨勢，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因此普遍有較富裕者應對窮者有博愛慈善之心，自 1920 年代開始，多數的慈善活動多由企業體執行承擔，而非企業所有人本身，企業領導人透過結合企業體及員工的力量，援助社會上窮苦之人，過去援助貧困者的責任在富裕者身上，沿革至今，以轉變為由企業體、員工、管理階層等共同擔負的責任，也就是企業的社會責任。

2. 財產管理人原則

現今諸多企業管理階層者是自己為企業的財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這些人追求公司的利益，也追求普遍的公益，因為她們認為有義務讓每一個人受益於企業的行動，循此觀點，企業管理者是被置放於公眾向賴的身分上，並成為社會財產的管理人，當企業在做決策時，這些人被期望能作出具有社會責任的決定。

Frederick 根據以上兩個原則構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原始意義，並藉此形塑企業社會責任現代的概念，透過表 2-1，可見企業一旦將社會責任納入企業政策的考量後，便不該以企業利益極大化為單一目標，而須考量企業所制定的政策是否會危及社會整體或少數人的利益，此即為企業擔負社會責任後對社會整體發展最大的貢獻，也藉此改變以往人們認為企業只會汲取經濟利益的刻板印象。

表 2-1 企業社會責任原則的現代詮釋

	慈善原則	財產管理人原則
定義	企業應該志願援助社會上有需求的人們與團體	企業扮演公眾受託者的角色，考量所有經營決策影響所及的整體利益
現代詮釋	1 企業參與公益活動 2 促進社會之公益的志願行動	1 認識企業與社會是互相依存的關係 2 平衡利潤與社會多元團體的需要
範例	1 企業慈善基金會 2 解決社會問題 3 與有需求的社會團體形成夥伴關係	1 以利害關係人的取向為企業策略制定的基礎 2 追求最適長期利益而非短期利益極大化 3 知識考量下的自利態度

資料來源：轉引自陳瑩蓉（2003）²。

（二）商業目標的考量

¹引自陳瑩蓉（2003）《企業參與公益活動與非營利組織的夥伴關係：以三個在台灣的跨國企業為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²同註 1。

企業秉持肩負社會責任的理念所進行的公益活動，看來似乎完全是一種利他的概念，但企業從事公益活動其實也隱含著自利的因素。因為有些企業的公益行為可能是因應社會大眾對企業的期待，這些群眾所形成的輿論壓力迫使企業體不得不為之，這樣的公益行為就不是志願性的服務，而是為了回應社會需求，或是提升企業形象的手段罷了，因此，這樣的公益活動內含有企業商業利益的考量，是一種自利因素導致的公益活動。然而企業在舉辦公益活動時，人們常難以分別究竟是利他或是自利的動機驅使企業從事公益活動，亦或是兩種因素一起造成的。

二、企業贊助藝文活動的益處

民間基金會獨立運作於政府部門之外，擁有較佳的彈性與行政自由度，成為藝術界的另一資源來源，其中由企業成立的文化藝術基金會能以企業捐助的資金，及其他各種資源、設備等，為藝術界挹注一份心力¹。在藝術體制發展中，文化藝術基金會更藉由舉辦展覽、設立獎項、贊助藝術者進修、建構藝術資料庫等方式，來實踐企業對藝術事業的經營。

據國內一份針對企業基金會贊助藝文活動的研究報告指出，台灣大型企業贊助藝文活動的情形相當普遍，並有高達 67% 的企業曾經贊助過藝文活動，這除了顯示企業有責任幫助其所處之社會建立更好的生活環境外，更突顯出藝文活動需要協助，以及人民對於藝文活動需求的增加²。企業贊助藝文活動或藝文團體，除了能營造更臻美好的社會環境外，對於企業體本身也具有眾多益處。

台灣有愈來愈多的企業相信，想要在品味卓越的消費者心中建立形象，附庸風雅的方式比直接叫賣產品更有效，以贊助藝文活動來塑造企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形象。此乃由於，企業贊助藝術活動這個舉動不再是有去無回的無回饋性支出，因為社會大眾對藝文活動的投入程度將提高，就業市場上員工選擇工作時，企業有無贊助藝文活動也會成為其被評鑑的標準之一³。

企業透過對藝文活動的贊助，不僅能幫助藝文團體的成長，讓更多的民眾可以接觸到藝文活動，並且能展現企業的社會責任與貢獻，在此同時，因而能創造理想的經濟環境，反過來說，也能使企業本身受益⁴。

從以上三個企業贊助藝文活動的好處中可見，企業對於藝文活動的贊助，對企業體本身而言可說是一種長期的投資，這樣的回饋雖未必是明顯的營業額上升，但企業形象的塑造與建立，在講求品牌資產的現代社會，更是重要。

了解基金會的發展與現況後，下一章節將討論目前台灣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的成果、人民參與藝文活動的情形，及企業文化義務基金會經營管理實務之檢討，藉此了解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改近的方向。

¹張晴文（2003）。A+B=? 企業贊助藝術基金會。《藝術家》，第 56 卷 4 期。頁 346-347。

²陳以亨（2001）。贊助藝文 企業新選項。《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會訊》，第 19 期。頁 8-11。

³同註 2。

⁴同註 2。